

The Management Analysis of Rural Financial Risks

Yu Cuiping, Ma Jiazhen

School of Economics,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China, 266071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is very important to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Now "3 farming" problems are restricts to our country's economical balanced development, however rural financial problems are restricts to "3 farming" problems. In recent years, there are many researches on rural finance,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reform,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finance brings not only the development but also problems. In which, rural financial risks, lack of risk dispersion and compensation mechanism have become more and more obvious barriers of rur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This paper will analyze profound connotation, status, risk factors, the reasons of risks of rural financial, and we will discuss and try to find the ways by the combination of foreign rural financial success stories and the special national conditions of our country.

Key Word: Rural finance, Spirit of innovation, Society network of the acquaintance, Risk sharing mechanism, Rural finance of the USA

正文:

农村金融“就是农村的货币资金融通”（巩泽昌，1984：p4-10）、“是一切与农村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有关的各种经济活动”（丁文祥等，1988：p1）、“是货币、信用、金融与农村经济组成的‘融合体’”（舒子塘，1989：p10）、“是农村货币资金运动中的信用关系”（王世英，1992：p1）、“是以信用手段筹集、分配和管理农村货币资金的活动”（李树生，1999：p29）、“是指农村货币资金的融通”（王少仪，2002：p115）。准确定义“农村金融”是研究和解决农村金融发展问题的首要问题，实际上，“农村金融”不论其数量、规模、现代化程度，以及表现形式和组织方式如何，其本质都是信用关系制度化的产物，是不同的产权主体，基于信息、信任、信誉和制度约束的基础上，通过信用工具，将分散资金有偿使用，以实现“规模经济”信用交易活动，以及组织这些活动的制度安排所构成的经济系统及其运动形式的总称。农村金融系统在结构上由资金的流入和流出方、连接二者的农村金融中介机构和农村金融市场，以及对其进行管理的中央银行和其他农村金融监管机构及其运行制度和机制共同构成的。

每年的中央第一号文件都会提及农村金融，可见农村金融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重要作用。经过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建设虽然有了一定的基础，但是相比于成熟的农村金融市场，我国的农村金融发展仍然非常滞后，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国有银行在农村的机构被撤并。1998年以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收缩了县及县以下机构，上收了贷款权限，县域网点功能萎缩，这极大影响了对农户的贷款。二是农村信用社难以担当贷款主力军的角色。长期以来条条管制的结果是导致实际上的产权分离，基层农村信用社并没有自主权。信用人员编制是上面定的，工资、员工管理原来一直接农业银行模式，任务也是上面分的，就是贷款也只行使有限的权利，农民没有真正意愿上的合作意识，合作是靠政府行政强制力量实现的。贷款与商业银行基本相同，贷给谁，贷多少、抵押担保程序均由农村信用社说了算，难以满足农户贷款需求。三农户缺乏有效的抵押物。一般来说，具有确定价值的抵押物会增加借款额。农户一般缺少用于贷款的抵押物，即使能提供抵押物，大多为房屋、农具或农产品，正式金融机构由于其与农民生活之间实际距离的存在，在接受的

抵押品方面表现出了明显的劣势。四是农户贷款成本高。由于农村地域广阔，农户分散，农户经营规模小，贷款数额小、期限较长，每笔贷款的成本相对较高，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缺乏贷款给农户的经济动力和积极性。

另外，农村金融因其自身的特殊性所面对的诸多风险也是阻碍农村金融发展的重大影响因素。首先，我国农村生产是分散的小农经济，收益率比较低，农作物生长周期长，而在这一期间农产品市场的价格可能会发生很大的变化，面对很强的市场风险。其次，我国自然灾害比较多的国家，农民其实是靠天吃饭的一群人，农作物极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使农民的收入很不稳定，这同样会很影响农民的还款能力。再次，由于信息不对称会导致信贷市场上的逆向选择。这会产生信用风险，在金融市场上，逆向选择是指市场上那些最有可能造成不利（逆向）结果（即造成违约风险）的融资者，往往就是那些寻求资金最积极而且最有可能得到资金的人。当贷款者与借款者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时，借款者有可能将借款挪用于高风险的项目，或有钱不还。金融机构在决定发放贷款之前、之中和之后都要花费大量的信息费用。如果金融机构远离农户借款者，金融机构和农户借款者之间就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当农户向金融机构提出借款申请时，为保证资金的安全，金融机构就会让农户提供抵押或担保，如果农户无力提供抵押和担保，金融机构就会拒绝农户的贷款申请。这也是在目前农户贷款中所常见的情况。

鉴于以上的讨论，对于解决这一问题有几个方面建议。第一，充分尊重农村的创新精神，“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应有机结合。中国的改革开始于农村，农村的改革由农民发起，农民推动改革的首创精神值得肯定。而且，农村中小企业和经济组织也摸索出了很多成功经验。因此，农民、农村中小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创新动力、精神和思路必须得到高度重视并加以有效利用。农村合作金融

以及其他的草根金融基本都是农村经济主体通过不断博弈产生，能够有效克服信息不对称，有很多值得总结推广的创新模式。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引导和规范，而不是一味地压制。通过这种方式，可以规范民间金融市场，保证金融监管，减少风险，通过部分民间金融合法化，使农村民间金融的形式多样化。第二，积极探索各种形式的抵押品担保制度，比如可以利用农产品农户和龙头企业签订的订单，运输工具，农业机械等作为贷款抵押品。第三，因为融资契约的达成和实施离不开信任的。卢曼（Luhmann）就曾将信任分为人际信任（interpersonal trust）和制度信任（institution trust）。人际信任是以人与人交往中建立起的情感联系为基础的信任，制度信任则是以人与人交往中所受到的规范准则、法纪制度的管制和约束为基础的信任。人际信任有助于契约的自履约机制。现阶段，我国农户的融资契约应更多地依赖人际信任而非制度信任。农业社会有着自身的特点，在农村地区，聚居程度较高，人口流动性相对较小，彼此熟悉，大家知根知底，容易产生互信形成“熟人社会”网络，通过与其他人建立风险分担关系，人们可以获得非正式信贷、馈赠等形式的资源，并运用于生产或生活，从而带来收益。这启发我们可以借助风险分担网络内部互相监督、自我执行的特征，选择合适的入口将信贷资金注入到网络之中，让资金在网络之中流通。比如，网络中具备贷款资格的人去申请贷款，通过网络关系将信贷传输给需要资金的人，或由网络中信誉较好的人为他人提供担保，并进行监督。这样可以有效地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第四，完善农村小额贷款的风险分担机制。为了分散和规避农业生产经营的特有风险，可以在农村推行农业意外保险制度，扩大承担风险的主体，提高贷款当事人抵抗风险的能力，使农业风险由信用社和保险公司来共同承担，同时做好信用社资本金的补充，完善呆、坏账准备金制度。广大农民对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的农业保险一直持保守态度。为了帮助农民解

开心结,政府应该加大宣传力度,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我国可以探索建立农村小额贷款的风险补偿机制,可首先由地方政府试点建立风险补偿基金,用于弥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形成的农村小额贷款损失,同时可以考虑对新增的小额贷款给予贴息优惠;税收方面,政府税务部门可以考虑对信用社的农业贷款与非农业贷款实行差别税率政策,或者免征支农信贷收入的营业税及相关附加税,使信用社的利益得到保障,从而保障农村小额贷款在经济上的可持续性,在这个过程中,政府的责任是很重要的,我们说农业需要政府的帮助,政府的补贴,财政的支持等等,这方面都是很重要的。只不过,这种财政支持应该跟可持续性联系在一起,创造一个造血功能比单纯的输血更为重要。这个时候绝对不要认为有了农村金融,有了这么一个农村金融机构,有了农村金融的发展,政府就没有责任了,其实在这个时候,政府的作用更为重要,他需要把他的资源作为涓涓溪流结合进去,这才能够真正带动农村金融的发展。

从国际来看,自19世纪中叶,德国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农村信用社以来,欧美各国为促进农业发展,开始纷纷成立各种形式的信用合作社,现已形成完善的农村合作金融体系。从中我们可以借鉴的经验很多。以美国为例美国农村金融成功的原因可以归为以下几点:

1、完备的法律体系

在美国,农村金融的运作具备了完备的法律体系,既有专门的法律,如《联邦农业信贷法案》、《农业信用法案》、《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等,同时能把农业金融的运作融合到其他的相关法律体系中,使农村金融运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避免了行政干预和领导人更换等造成的不规范、不合理现象。

2、多元化的金融机构和信贷渠道

美国农村金融体系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金融机构形成了相对明确的分工,起着互相补充的作用。合作农业信贷系统的建立,

打破了商业金融机构在农业信贷领域中的独占地位,并因在长期贷款中具有明显的优势而后来居上。商业银行在中短期农贷方面始终保持着领先地位。政府直接办理的农贷是推行政府农业政策的工具,相对处于辅助地位。

3、政府的政策扶持

美国农业现代化水平很高,但农业生产的固有特点依旧存在。农业生产风险高、农业投资数额大、期限长、见效慢,需要政府的大力支持。美国的农村金融体制体现着强烈的政府扶持性特征。在农村信贷的发展初期,为了促进信贷事业的发展,政府给予了大量的拨款。比如美国联邦土地银行最初的股金主要是政府拨款,占总股金的80%,而政府农贷机构的资金绝大部分来源于财政的拨款或借款。

4、发达的金融市场

美国金融市场非常发达,作为整个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农村金融和金融市场的关系越来越密切。首先,发达的商业金融、保险公司已经成为美国农村金融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农贷体系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其次,农村信贷资金越来越依赖于金融市场,大量资金来源于金融市场。结合美国的经验,完善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的建议针对我国农村金融存在的贷款困难的情况,可以从以下方面做出改进:

1、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体系

制度创新需要政府提供完善的法律规则保障,而目前我国虽然构建了基本的金融法律框架,但尚未制定一部关于农村金融的专门法律。在法律上具有明确的主体地位是构建农村金融体系的基础。只有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才能农村金融体系的运行创造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

2、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正如前边所提到的,由于农业生产风险高、农业投资数额大、期限长、见效慢等特性影响到农业发展的金融需求和满足,美国在农村信贷的发展初期,为了促进信贷事业

的发展，政府给予了大量的拨款，对农村金融体系的完善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扶持和引导。在我国，农业发展远没有达到发达程度，因此我国农村金融运作更需要政府财政的大力支持。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农村的投入，可产生资金聚集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和商业性金融的跟进。

3、不断发展农村金融市场

首先要建立公平而完善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促使金融市场公平竞争。规范民间借贷，将其从“地下”引上正规的发展道路。允许正当、合理的民营金融组织出现，使金融市场真正成为充分竞争的、有效率的、充满活力的开放市场，满足农村地区分散的、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4、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元化农村信贷市场

改革和完善我国农业金融组织体系，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第一，加快农业银行商业化改革，利用其在农村金融市场的比较优势，调整支农重点，提升经营层次，发挥商业性金融对农村经济的促进作用。第二，推进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发挥其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各地根据不同经济发展水平采取具体的不同措施，加大对农信社的扶持。第三，完善农业发展银行的作用，发挥政策性金融职能，完善其组织机构体系和功能，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第四，改造现有邮政储蓄制度，筹建邮政储蓄银行，使其不但有吸收存款功能，也能在吸收存款的地域发放贷款，让邮政储蓄将资金用于农村建设，更好地为农村金融服务。

Reference

[1] Xiong De Ping, Rural Finance and Rural Economy Coordination Development Research. Social Science Literature Press, 2009.1.熊德平，《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协调发展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1月出版，p66-80

[2] Xiong De Ping, Rural Finance and Rural Economy Development: Conceptual Re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e. People's University Press copy, Guide to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7.2.熊德平，《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的发展：基于交易视角的概念重构》，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农业经济导刊》2007年12期 p120-126

[3] Zhang Yu Wen, China Rur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Problem Research,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05.张余文，《中国农村金

融发展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4] Wen Tao,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Rural Financial Risk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Mechanisms, Finan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2007.3.温涛，《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农村金融风险防范与化解机制》，金融理论与实践2007年第3期

[5] Zhang Jie, China Rural Financial System: Structure, Change and Policy. [M] Beijing: Ren 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2003.张杰.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变迁与政策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6] Yu Feng Qin: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merican Community Banks to the rural financial reform in China, China Township Enterprises Accounting, 2008.3.于凤芹：从美

国社区银行的发展看我国农村金融改革，《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08年第3期。

[7] Wang Tie Min , Zhao Fu Zhou, Zhou Fu Qiang and Hu Shi Cai: Rural Financial Investigation and Reflec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and Finance, 2009.5.王铁民、赵富洲、周建强、胡世才：对美国农村金融的考察与思考 《农业发展与金融》，2009年第5期。

[8] Xiong Jian Guo: The Rural Financial System Investigation and Implic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and Finance, 2009.4.熊建国：对美国农村金融体制的考察及启示《农业发展与金融》，2009年第4期。

[9] Li Ya and Chen Wei: The United States Financial System in Rural Areas, Property Rights Guide, 2006.6.李娅、陈伟：美国的农村金融体制，《产权导刊》，2006年第6期。

农村金融风险管理的分析

于翠萍，马加振

经济学院，青岛大学，青岛，中国，266071

摘要：金融业的发展对农业的发展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三农”问题是制约我国经济均衡发展的瓶颈，而农村金融问题又是制约“三农”问题的瓶颈。近年来对农村金融的研究也比较多，随着金融改革快速推进，农村金融带来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问题。其中，农村金融风险大、风险分散和补偿机制缺乏等越来越成为影响农村金融发展的明显障碍。本文将对农村金融深刻内涵、现状、风险因素、风险成因做深刻分析，并且将结合国外农村金融的成功案例和我国的特殊国情探讨解决这一问题办法。

关键词：农村金融 创新精神 熟人社会网络 风险分担机制 美国农村金融